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08號

原告 白省三

許麗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秀珠律師

洪國誌律師

複代理人 吳宜恬律師

被告 新里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榮男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追加被告 吳子宜

訴訟代理人 陰正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二年度重上字第五〇七號確認債權存在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白省三、許麗玉（下合稱原告，分各稱其名）主張與追加被告吳子宜（下稱吳子宜）於民國93年9月2日與訴外人劉福壽、陳金銓、陳傳義就投資「臺北縣三重市新海段都市更新開發案」簽立投資協議書，當時原告所控制之利百代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開發權利，並於93年6月24日將開發權利轉讓予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百代公司）做為開發主體，並由利百代公司做價10億元使原告、吳子宜成為利百代公司增資後之股東。嗣原告、吳子宜於

01 109年1月9日簽訂股權確認書（下稱系爭股權確認書），確  
02 認投資比例原告白省三為1,000分之77、原告許麗玉為1,000  
03 分之623、追加被告吳子宜為1,000分之300（下稱系爭股  
04 份）。惟辦理增資時，三方同意就以被告新里族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新里族公司）為認股名義人，登記為利百代公  
06 司之股東，股東權益之實質所有人仍屬原告、吳子宜所有。  
07 嗣原告請求被告新里族公司調整持股，均未獲置理。原告遂  
08 於本件起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新里族公司應將系爭股份返  
09 還予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新里族公司應將系爭股份移轉  
10 登記吳子宜，由原告代為受領，再由吳子宜將系爭股份移轉  
11 登記原告。

12 三、惟原告前對利百代公司、吳子宜等人，於本院提起109年度  
13 重訴字第1288號民事訴訟，現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14 重上字第507號審理中（下稱另案），即係原告依據系爭股  
15 權確認書，請求確認原告、追加被告吳子宜對於利百代公司  
16 有無債權存在、債權數額及投資股權比例。因另案訴訟確認  
17 股權比例之認定結果，顯然影響本件訴訟審理是否應返還股  
18 權及返還股權之範圍，為免裁判歧異及審酌本件審理之妥  
19 適，堪認本件民事訴訟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20 據，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21 四、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林昀潔